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审议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信永中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饶品贵、李伯侨、汤勇

2023 年 10 月 16 日